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66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呈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呈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呈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呈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呈和科技为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 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20,511.10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95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43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44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229.67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389.6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410.41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0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659,718.62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 1）	136,051,842.9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7,650,813.95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9,947,511.12
加：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08,665.12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8,000,000.00
加：2024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8,000,000.00
加：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15,507.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928,745.93

注 1：2023 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 2：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46,142.6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2,111,318.8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118,447,205.44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324,079.01
合计			120,928,745.93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928,745.9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47,296,697.17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47,296,697.17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 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97,650,813.9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7,650,813.95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由于以下主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

(1) 树脂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较大，高附加值的透明成核剂的需求量增加，且产品型号的多样性显著提高，公司现有透明成核剂的生产线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及产品型号迅速增长的要求，且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增刚成核剂、β 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等产品的产能进行改造升级，现有增刚成核剂、β 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的产能充足，可以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2) 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化学合成反应及反应后的精制流程，实际生产中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产品可共用部分生产装置。为进一步提高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效率，公司将增刚成核剂、β 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中部分可共用的设备调整至透明成核剂生产线。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减少了 2,900 吨增刚成核剂和 β 成核剂、4,800 吨合成水滑石产能，但高附加值的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效率和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将有所提升。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产能	变更后产能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6,400 吨成核剂、10,200 吨合成水滑石、20,000 吨复合助剂	3,500 吨成核剂、5,400 吨合成水滑石、20,000 吨复合助剂
合计	36,600 吨	28,900 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3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605.18	30,762.62	-10,237.38	75.03	2024 年 9 月（注 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注 3）	2023 年 7 月（注 4）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13,605.18	38,139.23	-10,190.36	78.91%				

注 1: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3.49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继续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呈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内部及生产辅助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该部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 4：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注 5：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于以下主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建设如期完工。 1、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石化工业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审批要求严格，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三通”基础设施建设缓慢，使得项目设计、工程路径、设备规划等前期筹建工作耗时较长，项目建设工作启动时间滞后； 2、建设期间，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该项目在审批、施工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用工等方面出现了阻碍或停滞，致使项目施工进度放缓； 3、项目用地的地质影响及生产工艺的特殊需求，项目主体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时间相对较长，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913,800.00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5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684,300.00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47,296,697.17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47,296,697.17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97,650,813.95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7,650,813.95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295,862.66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3,766,130.75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部分投资款。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里询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